

# 2023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评价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工作大局和中心任务，立足服务保障番禺“智造创新城”目标定位，锚定“争一流、走前列、排头兵”工作目标，制定本院“1488”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依法能动履职，努力创造“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新业绩。

###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我院 2023 年司法救助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财政预算资金，2023 年年度预算金额为 55.71 万元，实际支出 55.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三）项目政策依据

依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穗政法〔2015〕1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高检发办〔2021〕35 号）、《广东省检察机关关于印发〈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检发刑申字〔2017〕6 号）

等法律及文件精神，我院申报入库司法救助金项目。该项目的运行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有力保障，项目的实施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是积极主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深挖司法救助线索，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司法公正影响力。

我院依据司法救助金项目实际情况，建立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效益两类绩效一级指标。其下级指标及对应预期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 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立案数	$\geq 2$
	质量指标	资助案件合格率	100%
		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错案案件比率	$<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助申请及时处理率	100%

###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评价标准。分别对项目管理绩效和项目结果绩效进行评价。针对项目管理绩效，设置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四个维度展开细化管理绩效指标共 8 项；针对项目结果绩效，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3 项产出指标（资助立案数、资助案件合格率、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和 2 项效果指标（错案案件比率、资助申请及时处理率）。

2、评分方法。该项目所设指标包含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参照资助立案数、资助案件合格率等是否完成设定计划指标进行评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和项目结果绩效评价的得分比例各占 50%，最终加权计算得出综合评分和等级。（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 1、立项定位

依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穗政法〔2015〕1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高检发办〔2021〕

35号)、《广东省检察机关关于印发<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检发刑申字〔2017〕6号)等法律及文件精神设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 2、预算编制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当年度预算编制通知相关要求及规定,预算编制合规。我院财务与业务部门及时沟通,跟进司法救助需求进度和预算指标审批进度,有效保障了全年司法救助金的发放需求。

## 3、组织实施

我院及时响应了每一项资助申请,及时发放了每一笔司法救助金,项目资金经市财局审批后,已足额到位。项目全年预算55.71万,支付55.71万,支出进度100%。

## 4、绩效管理

按时完成了绩效评价。

###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司法救助金主要用于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辅助性救济措施。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贫困户、军人军属、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采取了更加有力的措施,提升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水平。

### 1、产出指标

我院2023年共受理司法救助案件71件,受理全部办结,

资助案件合格率 100%，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达到 100%。

## 2、效果指标

无错案案件，错案案件比率为 0%，达成预期目标。

##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司法救助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经费使用规范，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整体达到年度设定目标。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9.5 分，评价等级“优”。

###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司法救助金项目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额度拨付、绩效自评等工作，资金申请及发放使用流程规范，监督管理到位，依法保障了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的顺利进行，达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23 年度司法救助金项目入库申报预算 52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 55.71 万元，实际开支 55.71 万元，支出率为 100%。在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各项绩效指标基本顺利完成的情况下，厉行节约，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各项开支合法合规合理，账务记录清晰，原始凭证等附件齐全，项目支出效益良好。

根据司法救助项目评价情况，该项目仍存在绩效目标欠明确的问题。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当事人合法权益是否有效维护难以量化。需在后续工作中深入学习绩效评价政策文件

和先进做法，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国家司法救助是国家向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证人(限于自然人)等即时支付救助金的救济措施，司法救助金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升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应适当增加资金预算，切实做到应救尽救。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依据“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管理原则，本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安排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项目资金，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改善项目，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